

2022 年度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 “以赛促评” 工作方案

2022 年度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以赛促评”工作将充分借鉴此前科技服务机构赛提质效优服务的成功经验，赛事采用材料评分+路演评分的方法，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评价体系，综合评价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在特定时期内的工作成效。通过比赛将优选并打造一批广州科技服务机构品牌，并以市场化的方式引导其发展成长，从而更好地服务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主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承办单位。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科技服务示范机构“以赛促评”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统筹比赛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比

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基本条件。

1.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参赛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申报。

2.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参赛单位应有正规、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条件，拥有结构合理、专业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科技服务管理制度。

3.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参赛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诚信守法，有适合产业发展要求的科技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有稳定的市场化科技服务收入。

（二）科技服务类别要求。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参赛单位须以科技服务为主要业务，面向社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专业化科技服务。参赛单位应主要从事以上至少一项服务，并在报名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其中一个科技服务类别标签参加评选。

成果转化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

技术转移服务指服务机构在促成技术从供给方向需求方转移过程中，提供技术成果展示、定价、公示、撮合、担保、结算等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研究开发服务，包括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等研发服务，以及创意、视觉传达、工业设计等专业性研发设计服务。

科技咨询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以技术知识为科技企业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科技战略研究、可行性论证、专题技术调查、技术预测、科技评估、分析评价、中介咨询等服务，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具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

科技金融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以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科技园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创业指导、商业模式创新、投融资顾问、提供金融产品、上市服务、投融资撮合等服务。

参赛单位不包括银行、证券、投资、小额贷款等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为孵化载体运营、检验检测等的机构。

三、“以赛促评”工作安排

比赛工作流程分为报名、初赛、决赛、结果公布等环节。

（一）报名。

符合参加条件的参赛单位登录“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科技金融智慧大脑）www.dwq360.com 统一注册报名。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24时。

（二）初赛。

参赛单位需在规定日期前提交参赛材料。初赛以参赛单位实际提交的参赛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由专家评委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评出定量分，组委会按定量分排名遴选进入决赛的名单。参赛单位报名时选择的科技服务类别标签如经专家评委评审后确认与实际服务内容不符的，不予晋级。

参赛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其中，材料中要求的合同签订或服务日期起始日须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比赛时间：2022年12月（具体时间待定）。

（三）决赛。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决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进行，参赛单位抽签确定参评顺序，采取“8+5”答辩形式（路演8分钟，答辩5分钟），由专家评委依据评分规则（见附件3）评出定性

分数。

路演环节围绕技术和产品、行业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团队组成、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参赛单位进行评分，并当场公布成绩，宣读排名及获奖结果。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根据决赛排名情况评选出优胜奖及优秀奖若干（获奖数量根据参赛单位总数设置一定比例，分别最多不超过 50 家）。

比赛时间：2022 年 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四）尽职调查。

大赛组委会视实际比赛情况，组织专家对部分参赛单位进行尽职调查，对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人员情况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单位，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单位视为退赛。

（五）结果公布。

最终得分、排名、奖项等赛事结果，将通过官方网站及“广州科技创新”、“大湾区创新”公众号等平台公布。

围绕赛事组织工作，将充分调动广播电视、电子宣传栏、网络和新媒体等各方资源，多范围增加大赛的宣传广度，立体式拓展大赛的宣传深度，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根据参赛单位各科技服务类别报名数及整体报名数的比例设置获奖数量，采用免审即享后补助方式给予每家优胜奖单位

20 万元的奖励支持。对获得优秀奖的单位不设置经费奖励。

奖项设置	数量	奖励
优胜奖	不超过 50 家	20 万元/名
优秀奖	不超过 50 家	荣誉证书

五、比赛规则和专家构成

（一）比赛规则。

分值由定量分、定性分构成，其中定量分（初赛）占 60% 的权重比例，定性分（决赛）占 40% 的权重比例；定量分、定性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之和为参赛单位最终得分，依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

采取蛇形分组法分配决赛组别。根据初赛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按照蛇形分组法，确定决赛的分组、日期等安排。

（二）专家构成。

评委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由承办单位从广州市科技专家库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抽取。采用三盲机制配对评审专家与参赛单位，即评审专家由组委会从两个专家库抽取后，评审专家与参赛单位现场抽签结果进行配对。专家使用过程将严格遵守《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获奖单位配套服务

面向获奖单位，组委会将提供如下服务：

（一）获奖的参赛单位将纳入主办单位的“科技服务机构白

名单”，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科技企业等参考，优先推荐使用其服务。

（二）获奖的参赛单位将纳入主办单位的广州市科创服务单位目录库，根据科技服务类别标签被优先推荐参加企业交流对接系列活动，在主办单位指导下进行宣传推广、服务对接的匹配和关联。

（三）获奖的参赛单位将被优先推荐参与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项目，助力企业逐浪资本市场。

（四）获奖的参赛单位将被优先推荐参加组委会组织的“湾区双创训练营”，提升创新服务能力。

（五）获奖的参赛单位将被优先推荐参与组委会发起的“科创师事务所”项目。